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瞿建国 | 第一大股东 | 24,800,000 | 2016年3月8日 | 2017年3月7日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9.42%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,684,14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.48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24,8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 7.47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，瞿建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72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7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交易清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